

檢送修正後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」一份，請轉知本國銀行自111年7月1日起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5.19. 金管銀法字第11002187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19日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」一份，請轉知本國銀行自111年7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 110年7月8日全風規字第1101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3年9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函，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